



會議記錄

會議名稱	新海研 1、2、3 號有關法規上最低開航船員數及適法性問題釋疑		
會議時間	2024 年 10 月 1 日 (星期二) 14:00~16:00		
會議地點	財團法人驗船中心 CR 總部八樓大會議室/視訊會議	記錄	洪婉竟
		會議記錄校驗	詹森
參與人員	驗船中心：黃建樺、郭學舉、周詠翔等 總計畫：詹森、楊穎堅 國科會：夏復國(海洋學門召集人)(視訊)、陳佩芬(視訊) 新海研 1 號(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)：李子祥 新海研 2 號(臺灣海洋大學船務中心)：鍾至青、蔡宜君 新海研 3 號(中山大學海科院)：劉馨絮(視訊)		
會議內容			
<p>一、主旨：</p> <p>新研究船營運至今已滿五年，各船即將面臨適航證書的更換。新海研 1、2、3 號船務管理近期對「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」法規有一些疑問，請總計畫協助召開會議，諮詢 CR 專家意見，以便後續與航港局溝通。</p> <p>二、討論內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新海研 2、3 號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問題。2. 探測人員具有船員身份，出海時依契約從事探測工作，若船上有船員缺額，能否取代缺額之船員。3. 目前新海研 1、2、3 號的研究船人員管理辦法與海事勞工公約(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– MLC) 之關係。 <p>三、結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針對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的問題，可依據研究船具備自動控制功能且實務上無需機艙當值的特性，並以船隻已運行 5 年為依據，向交通部航港局於各船所在地區設立之航務中心洽辦變更。2. 三所國立大學各自擁有及管理之研究船為公務船，具申請 MLC 豁免的身份，但是否有必要申請或在人員管理辦法上是否需三校統一，仍需三船船東進一步討論。3. 建議後續與航港局及所屬之航務中心洽辦相關事務時，先與相關承辦人溝通討論內容及進行方式後，再辦理。			